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自付(半息)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，

請於 **110 年 11 月 10 日(三)前(含)送回生輔組。**

- 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**109 年度** 年收入介於 114 萬-120 萬(含) 間，可貸款。

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舉例說明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4 年度（即 105 學年度減 1 為 104 年）所得。

- 二、貸款利息為 自付半額，請於撥款次月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本學期利息。

- 三、若有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3-6102236

班 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(生輔組存查聯)

(學生自存聯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自付(半息)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，

請於 **110 年 11 月 10 日(三)前(含)送回生輔組。**

- 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**109 年度** 年收入介於 114 萬-120 萬(含) 間，可貸款。

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舉例說明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4 年度（即 105 學年度減 1 為 104 年）所得。

- 二、貸款利息為 自付半額，請於撥款次月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本學期利息。

- 三、若有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3-6102236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0 年 10 月